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DC0500214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	新北市   2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8 分許違規停放於○○綠地範圍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

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8 日 DC05002142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所載訴願人通訊地址（新北市淡水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2 月 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2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10 年 3 月 15 日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3 月 30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  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